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 則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- 三、對同一產品於主管機關裁處書送達後,再次違反廣告規定,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,得命停業一定期間:
  - (一) 違規廣告宣稱醫療效能,一年內受裁處之次數達二次。
  - (二) 違規廣告使民眾產生錯誤認知,致生人體健康之實害。
- (三)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消費者權益之程度與前二款情節相當。 四、對同一產品於主管機關裁處書送達後,再次違反廣告規定,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,得命其歇業、廢止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 分登記事項,或食品業者之登錄:
  - (一) 違規廣告宣稱醫療效能,一年內受裁處之次數達三次。
  - (二) 違規廣告使民眾產生錯誤認知,致人於死。
- (三)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消費者權益之程度與前二款情節相當。 六、依本處理原則所為之裁處,其審酌因素不以前四點所列情形為限, 仍應審酌下列各款要件後為之:
  - (一) 違規者曾因本條規定受裁處之廣告次數。
  - (二)故意或過失之違法行為。
  - (三)違法者之智識程度。
  - (四) 違規廣告之刊播範圍、刊播次數、刊登篇幅或刊播時數。
  - (五) 違規廣告產品之流通數量、流通範圍及銷售金額。
  - (六) 違法行為持續之期間。
  - (七) 違法所得利益。
  - (八) 違法行為致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上之損害程度。
  - (九) 違法情事發生後,受處分者防堵危險或損害之態度及作為。